前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16)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等待期 (投保人与我们另有约定的除外)。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重大疾病";
- (二) 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

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 待期。

重大疾病保险金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等待期中所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